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檢附證明文件應注意事項

1. 學生之家庭建物(非營利目的使用)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請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消防機關開立之火災證明。
2. 學生父母申請重大傷病項目：請檢附全民健保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符合全民健保認定重大傷病範圍 <http://www.nhicb.gov.tw/cif/cif01b.htm>。
3. 因公受傷者：學校需備文說明或檢附陳報教育局核覆之文件。
4. 申請學生及教育工作人員重傷者需檢附住院滿“七”天以上之診斷證明。
5. 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需檢附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之證明文件。
6. 低收入戶需由鄉鎮區公所開例之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
7. 申請學生需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證明文件各乙式乙份。低收入戶證明有沒有過期的呢？

答案：請詳細查看你的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間」是否逾期，申請時，請持有有效期間的證明文件辦理。